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56號

原告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亮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被告 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薛憲徽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